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在河南辖区新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239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二）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三）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四）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管理层的聘任、管理层的考核和激励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管理层比较稳定，且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建立之后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薪酬管理体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没有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投资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仍需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

（二）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公司前期虽已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但随着许多新政策的出台和监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补充修订，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对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发展、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人才选拔等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开展并不充分。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审计部，聘任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但随着子公司逐步增多，对内部治理规范提出更高要求，监控力度要加大，审计任务逐步加重，今后，公司将加强审计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使内部审计工作真正深入到公司内部

运作之中，从而建立完备、有效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虽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的问题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增强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适应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今后还需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保障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的畅通，提高公司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对已不符合最新法规政策规定或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时间：在日常内控管理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二）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一方面，由董事会秘书收集、整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监、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更

新情况，对上述人员展开持续的内外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与持续跟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对相关的审议事宜充分征求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相关会议文件的管理。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内审部要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监控力度要加大，使各项制度能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贯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整改时间：今后日常工作中持续跟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1、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

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筑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十分重视治理工作，不断借鉴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确保公司稳步的发展。

公司有特色的治理做法是：

1、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公告前，董事会秘书会对公司董、监、高进行提醒，防止董、监、高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避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3、公司通过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梳理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本公司特点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

4、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努力提升员工职业化素养的同时，搭建了员工职业发展的平台，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战略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结成牢固的利益共同体。

通过这些治理措施的实施，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使公司深刻的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长期而持久的工作，对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虽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立如下联系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杨冬玲

电 话：0371—67992390

传 真：0371—67980628

邮 箱：xtkj@suntront.com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